

证券代码：835654

证券简称：万源生态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包志毅、罗金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罗金明，男，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会计硕士研究生导师，注册会计师。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南昌有色工业学校教师；1993 年 4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景德镇陶瓷学院管理系副主任、副教授；2002 年 2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景德镇陶瓷学院教务处副处长、教授；200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2011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审计处处长；2020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党委书记、教授。2019 年 5 月至今，任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万源生态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包志毅，男，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1988 年 8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杭州园林文物管理局杭州花圃花卉科技开发中心主任；1995 年 1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杭州植物园副主任；2000

年3月至2008年5月，任浙江大学园艺系副主任、园林研究所常务副所长、副教授、教授；2008年6月至2011年4月，任浙江农林大学园林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教授；2010年9月至2016年9月，任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4月至2017年5月，任浙江农林大学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院长、教授；2012年8月至2017年5月，任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2月至2021年8月，任杭州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3月至2020年1月，任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浙江农林大学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院长、教授和旅游与健康学院院长、教授；2017年7月至今，任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兼任万源生态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包志毅、罗金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包志毅	8	8	0	0	否	5
罗金明	8	8	0	0	否	5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包志毅和罗金明为公司独立董事，此前公司无独立董事。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包志毅、罗金明对公司2021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2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9月	第二届董事会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	同意

月 16 日	第十八次会议	<p>提名赵仁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张旭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胡齐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张灵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陈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包志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p> <p>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罗金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3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2021年我们对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问询，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3、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2021年度，我们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为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进步做出了应有贡献。

202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好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包志毅、罗金明

2022年4月25日